

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中共安庆市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安庆市科学技术局
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安庆市财政局
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

文件

宜人社秘〔2015〕369号

关于举办第一届“赢在江淮”（安庆赛区）暨 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技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局、团委，安庆师范学院及市属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扎实做好“赢在江淮”全省创业大赛安庆赛区选拔赛暨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工作，根据省人社厅等六部门《关于举办第一届“赢在江淮”全省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5〕257号）要求，决定于2015年9月至12月举办第一届“赢在江淮”（安庆赛区）暨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，现将大赛工作方案随文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要求，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抓好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1、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工作方案；

2、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。



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中共安庆市委高等教育
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

安庆市科学技术局



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安庆市财政局



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

2015年9月15日

抄送：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财政厅、团省委

第一届“赢在江淮”（安庆赛区）暨 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

一、大赛目的

积极贯彻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方针，通过创业大赛进一步树立创业典型，展示创业风采，弘扬创业创新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勇于创业、善于创业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，促进安庆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大赛名称

第一届“赢在江淮”（安庆赛区）暨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。

三、大赛主题

创新创业，共赢未来。

四、参赛条件

参赛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在本市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，且注册时间在 3 年以内（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），注册资本和年营业收入额符合国家有关小微企业划型标准（国统字〔2011〕75 号）；

（二）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（三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一定创新性；

（四）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；

(五) 吸纳就业 2 人及以上 (不含项目发起人);

(六) 创业主体原则上为安庆籍且未在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得过奖项。

参赛选手必须为参赛项目实际发起人。参赛项目有共同发起人的以团队形式参赛, 每个参赛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

五、大赛组织

(一) **主办单位:**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高教办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共青团安庆市委。

(二) **承办单位:** 市劳动就业局。

(三) **协办单位:** 各县(市)区人社、科技、经信、财政、共青团等部门, 杭州沃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。

成立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组委会, 全面负责本次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。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, 负责报名及县(市)区大赛指导、信息发布、有关赛事安排、日常事务处理等。(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附后)。

六、比赛形式

(一) **创业(商业)计划书评审。**考察选手提交的创业(商业)计划书的真实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, 筛选优秀的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。

(二) **现场面试。**考察选手对市场、产业、产品、技术、商业模式、运营计划等方面的运筹能力, 以及语言表达、沟通应变

能力等。此环节由参赛团队成员共同参加，可指派一人完成主要比赛内容，其余成员对内容作补充。评审专家根据选手表现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。

（三）项目展示及现场答辩。考察选手的创业潜质和综合素质，检验参选创业项目、创业计划实际可操作性。

（四）企业模拟经营。考察选手的经营管理意识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决策能力，考察选手对创业初期关键经营要素的把握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整个大赛分推荐、筛选、决赛三个环节。

（一）推荐（10月20日前）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接受各县（市）区、各高校推荐报名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各高校参照大赛技术性文件规定的标准、在开展大赛的基础上各选拔推荐3个参赛项目参加市级比赛。

（二）筛选（11月20日前）：大赛评审专家组通过评审创业计划书、PPT、视频文件等相关材料，模拟经营测试，对参赛选手综合能力、创办企业盈利水平和促进就业贡献、项目推广实施风险和带动各类群体创业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。筛选依据项目创业计划书评审和现场面试两个环节的得分按4:6合成后得出。大赛组委会按照复赛成绩从高到低，取前15个参赛项目进入决赛。

（三）决赛（12月10日前）：依据比赛规程，15名选手依次通过项目展示、现场答辩、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，由专家评委

点评、打分，按得分高低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八、奖励政策

决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以及优秀组织奖若干：

（一）一等奖 1 个；

（二）二等奖 3 个；

（三）三等奖 5 个；

（四）优胜奖 6 个；

（五）优秀组织奖若干个，授予初赛组织工作成绩出色的县级大赛工作机构和相关单位。

根据第一届“赢在江淮”全省创业大赛参赛条件和名额分配情况，决赛总成绩居前的项目由大赛组委会推荐参加全省大赛。

各县（市）区对参赛选手给予创业政策扶持，符合条件的选手优先推荐创业担保贷款，贷款手续依据有关规定办理。根据选手需要，可优先入住农民工创业园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举办创业大赛是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宣传创业政策、展示创业成果、弘扬创业精神的重要载体，各县（市）区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开展好本地区创业大赛，通过赛事推动就业创业工作开展；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并通过当地赛事承办机构向市组委会办公室报送；各高校要积极宣传发动，发挥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优势，推荐一批优势项目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公平竞赛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把创业大赛作为展示创业风采、体现工作成效的重要途径，精心筛选创业项目，加强对参赛选手的培训和指导，提高比赛质量。要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切实将带动性强、发展前景好的突出创业项目及创业典型选拔出来，努力为我市参加全省创业大赛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大赛全程录像，并邀请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各地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扩大创业典型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，并以本次大赛为契机，营造崇尚创业、支持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切实优化全民创业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，合理支出。创业大赛相关工作经费从各地就业创业工作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推荐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创业大赛参赛申请表；
- 2、参赛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1 寸彩色免冠照 2 张；
- 3、创业计划书纸质版一式 8 份、电子版 1 份，字数不少于 2000 字；
- 4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。

所有纸质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，创业计划书电子版发往指定邮箱 605388433@qq.com。推荐报名材料须按统一格式在 10 月 20

日前报组委会办公室。所有报名、参赛项目材料概不退稿（实物、模型除外），请自行保留底稿。（参赛申请表样式、创业计划书标准模板请从安庆就业网下载）。

（二）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项目所致的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权益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发现有抄袭、盗用、作弊等不法行为的，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要求返还奖励，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比赛规程的权利。

（四）比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：5897017（组织协调）、5897062（赛事咨询）、5564701（比赛报名）。

比赛报名及递交材料电子信箱：605388433@qq.com。

大赛相关信息发布平台：www.aqjyw.gov.cn（安庆就业网）。

附件 2

安庆市第二届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主 任：刘克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副主任：汪路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王思丰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吴宗亚 市高教工委办公室副主任

王宏平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

徐中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

梁 键 共青团市委副书记

成 员：李克让 市劳动就业局局长

吕建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

朱宝根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

何 渊 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科长

李 明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局主任科员

江 凯 共青团市委青年工作部部长

王传亮 杭州市沃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。

办公室主 任：李克让（兼）

副主任：田 萍